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2021-10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

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华卫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 1、2、3 事项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11 月 0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5	永鼎股份	2021/1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异地股东可采取电子邮件、邮递函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江苏路1号

邮政编码：215211

3、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 真：0512—63271866

邮 箱：zqb@yongding.com.cn

4、联系人：陈海娟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